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1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 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2月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3月13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位于泉州市德化县上涌镇境

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在既有沙厦高速上新增单喇叭互通；互通区沙厦高速主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千米每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改造主线长度约 1.2 千米，设置 5 条互通匝道，总长约 2.2 千米；设置 1 座二进二出收费站和配套管理房设施。设置连接线 1 条，总长约 0.2 千米。2025 年 8 月，省水利厅以《关于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水保〔2025〕9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余方 46.4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 4 万立方米运至德化县上涌镇曾坂村尾矿坑闭矿回填综合利用，42.41 万立方米运往德化县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回填综合利用，未设置弃土场。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现状制约因素等原因，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余方为 44.28 万立方米，较原方案减少 2.13 万立方米；其中运至德化县上涌镇曾坂村尾矿坑闭矿回填综合利用余方 16 万立方米，较原方案增加 12 万立方米。另有余方 28.28 万立方米，原拟运往德化县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回填综合利用，因现状运输线路长、沿途干扰因素多，结合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意见，拟新增 1 处弃土场用于堆放剩余的余方，占地面积 4.62 公顷（含配套施工便道占地面积 0.47 公顷），目前未启用。另设置临时堆表土场 1 处，位于弃土场占地范围内，用于堆存弃土场等新增剥离表土 1.16 万立方米。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京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方案仅对新增的 1 处弃土场进行变更，其他仍按原批复方案执行。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土场位置征求意见函”“弃土场临时用地协议”和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弃土场稳定性计算书等相关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和稳定性计算。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弃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土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共新设弃土场 1 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弃土场选址无法避让闽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控制用地规模、提高截排水工程及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弃土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对弃土场、表土临时堆场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新增弃土场的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

级与标准。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挡渣墙、排水沟、盲沟、三级沉沙池与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为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绿化等；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四、弃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新增弃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70.03 万元（含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2.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7.0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9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1.8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89 万元，独立费用 26.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2 万元。建设单位需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2 万元。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附件：1. 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弃土场情况表
2. 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3月13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
弃土场情况表

序号	弃渣场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堆渣高度	堆渣量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结论	技术评审意见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上涌镇下楼坑弃土场	MK97+000 右侧约 1000m	4.15	54	28.28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附件 2:

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
临时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临时堆表土场	临时堆放弃土场剥离表土	弃土场占地范围内	0.45	3	1.16